

附件

机动车企业分类名单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属省份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机动车企业 类型序号

经办（填表）人：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按照机动车企业优先级次填写, 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的类型序号为 4，其他机动车贸易商的类型序号为 5，不填报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、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、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贸易商。